**聲明書**

本人申請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茲聲明所使用、供應的肉品：

□豬肉食材(檢附□檢驗報告)

□牛肉食材(檢附□檢驗報告)

為國產牛肉、豬肉及其加工製品，不得使用進口牛肉、豬肉及其加工製品，確實均不含乙型受體素，如有不實，已領之標章將不使用並予歸還。

茲依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管理要點提出申請，遵守該要點內容，並明白知悉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規範及責任，包含：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攙偽或假冒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依同法第49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可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214條](http://web.law.tpc.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B0000010214+++):「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55條第1項:「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項:「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名稱(公司、店名、市招)：

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